

2024年2月5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有關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至香港的便利措施和先行先試安排。

背景

2. 推動香港成為國際創新科技（創新）中心是本屆政府的重點工作，而數據是推動創新的關鍵動力。憑藉在「一國兩制」下「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以及在金融、法律、創科、數碼基建和服務業方面的實力，香港具有成為國際數據樞紐的潛力，發展以數據為核心的智慧城市和數字經濟。事實上，促進數據在大灣區內流動是推動粵港澳三地高質量發展的重要舉措，既能便民利企，亦可加速大灣區經濟融合及科研發展。

3. 自2017年起，國家通過了多項與數據跨境流動相關的全國性立法，包括《網絡安全法》¹、《數據安全法》²和《個人信息保護法》³。為了促進數據在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跨境流動，行政長官在2022年的《施政報告》提出與內地探討內地數據向港流通的安排。就此，我們曾向香港企業進行調研，結果顯示受訪業界中大多數的跨境數據涉及個人資料／信息，業界亦分享了他們根據內地法規進行安全評估、申請認證或簽訂標準合同等多方面的合規工作及挑戰。

¹ 於2017年6月生效的國家《網絡安全法》主要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如需向境外提供必須按規定進行安全評估。

² 於2021年9月生效的國家《數據安全法》主要規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管。

³ 於2021年11月生效的國家《個人信息保護法》訂明個人信息出境的相應安全管理要求。

4. 為了推動香港與內地數據跨境流動，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創科及工業局」）與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 2023 年 6 月簽訂《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合作備忘錄》（《備忘錄》），明確在國家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便利內地數據安全有序地跨境流通至香港。其後，行政長官在 2023 年的《施政報告》提出在大灣區以先行先試方式，簡化內地個人信息流動到香港的合規安排。

5. 按《備忘錄》的框架，創科及工業局與網信辦於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共同發布《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⁴，以促進及簡化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個人信息跨境流動到香港的合規安排，詳情如下。

《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

6. 《大灣區標準合同》是首項在《備忘錄》的框架下推動大灣區個人信息跨境安全有序流動的便利措施。《大灣區標準合同》適用於註冊於（適用於組織）/位於（適用於個人）大灣區的九個內地城市（即廣東省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及肇慶市）和香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及接收方之間的個人信息跨境流動，個人信息處理者及接收方可以按自願原則及統一的範本訂立標準合同，規範合同雙方就個人信息跨境流動的責任和義務。

便利措施的簡化安排及優點

7. 《大灣區標準合同》一方面簡化內地個人信息流動到香港的合規安排，有助降低企業個人信息跨境流動的合規成本，促進區內跨境服務的提供，另一方面推進大灣區數字經濟發展，助力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⁴ 詳情可參閱《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實施指引》
https://www.ogcio.gov.hk/tc/our_work/business/cross-boundary_data_flow/doc/gbascc00_gn_scc_tc.pdf。

8. 便利措施主要簡化個人信息由大灣區內地城市跨境流動到香港的安排，包括：豁免對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數量限制⁵；簡化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內容，免除評估接收方屬地（即香港）的個人信息保護政策和法規⁶；以及備案文件檢查時間由 15 個工作日縮短至 10 個工作日。

9. 根據《大灣區標準合同》實行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時，合約雙方須確保符合各自所屬地方的相關法規。內地個人信息在大灣區內流動到香港前，應取得個人信息主體的同意。同時，香港個人資料出境繼續嚴格按照香港現行法例規管，即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告知資料當事人或者獲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才可進行有關個人資料流動。

便利措施的先行先試安排

10. 《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的設計目標是惠及大灣區內地城市及香港各行各業，香港方面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統籌執行。為有序落實便利措施，資科辦於 2023 年 12 月 13 日推出《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的先行先試安排，首階段邀請對跨境服務需求較為殷切的銀行業、徵信業及醫療業機構參與，以期提高這些行業的跨境服務效率及為兩地市民帶來便利。

11. 為加強業界對《大灣區標準合同》及先行先試安排的認識，資科辦透過多種渠道開展宣傳工作，包括（一）設立專題網頁，介紹便利措施的細節、提供相關文件和常見問題解答等；（二）舉行簡介會，詳細介紹便利措施的細節，並邀請專家及業界代表參與交流；（三）參與業界組織或專業團體舉辦的研討會；以及（四）透過傳媒訪談和專題報導，向公眾講解便利措施的內容，並回應公眾對於措施的疑問。

⁵ 根據國家於 2023 年 6 月起實施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如要把個人信息轉移到內地以外的地方，須同時符合四項指明條件。當中涉及個人信息數量的條件包括：（一）處理個人信息未滿 100 萬人；（二）自上年 1 月 1 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 10 萬人；及（三）自上年 1 月 1 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 1 萬人。通過採用《大灣區標準合同》，有關的數量限制可被免除。

⁶ 與國家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相比，《大灣區標準合同》簡化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的主要評估內容，由六項減至三項，包括：（一）個人信息處理者和接收方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等的合法性、正當性、必要性；（二）對個人信息主體權益的影響及安全風險；及（三）接收方承諾承擔的義務，以及履行義務的管理和技術措施、能力等能否保障跨境提供的個人信息安全。

業界對便利措施的初步反饋

12. 我們於便利措施公布當日為銀行業、徵信業及醫療業舉行簡介會，詳細介紹了措施內容和先行先試的安排。約 100 位業界代表參加了簡介會，他們普遍歡迎這項便利措施，並認為措施屬政策突破，有助他們更有效地提供跨境服務。

13. 便利措施先行先試安排自公布當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遞交意向書截止日）為止，資科辦共收到約 70 份意向書，其中約一半來自醫療業，其餘來自銀行業、徵信業等。根據已收集到的意向書，約三分之一的業界預計可於 1 至 3 個月內完成與內地合作伙伴簽訂《大灣區標準合同》、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及備案手續，另約三分之一預計可於 6 個月內完成有關工作。在遞交意向書截止日後，資科辦仍然收到數十份意向書（當中包括來自其他行業），反映業界對《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的反應良好。

下一步工作

14. 我們計劃於今年年中根據先行先試安排的效果及實際情況進行檢討，並按情況優化各項細節，以期將便利措施推展至各行各業，促進更多跨境服務，讓更多企業和市民受惠。

15. 另一方面，創科及工業局和資科辦會繼續與網信辦按《備忘錄》所定下的框架，探討以「成熟一項、推出一項」的原則，通過採取有效管理措施，促進更多數據在大灣區內跨境安全流動。

16.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024 年 1 月